



第六章节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冬季清冰雪物资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绿色融雪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净美(辽宁)城市环境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绿色融冰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净美(辽宁)城市环境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雪滚车刷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潜山县达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刷片夹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潜山县达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坤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ZCXMGL LCKJ20240005-1 第 (1) 包 2024-12-15 10:53:21

黑龙江坤云商贸有限公司 2024-12-15 10:53:21

